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申 请 人：

执业机构： (公章)

填 表 时 间：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注销司法鉴定业务，应按所列栏目认真填写，所填内容要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表应采用A4规格纸双面印制，可自行复印（签名、盖公章页除外）。

三、除签名需用蓝、黑墨水填写外，其他内容可打印。

四、表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本表由地级市司法行政机关保存；同时以广东省司法鉴定一体化管理平台受理后生成的电子文档保存于系统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鉴定人 |  | | 执业证号 | |  |
| 现执业机构 |  | | 办公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
| 申请注销的执业范围（勾选并列出名称） | □注销全部执业范围。  □注销部分执业范围： | | | | |
| 司法鉴定人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意见 | □鉴定人近六个月办理的该执业类别鉴定案件清单及办结、终止情况；  □鉴定人与其执业机构结清劳动报酬的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司法鉴定人执业印章（签名章）。  司法鉴定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司法鉴定机构意见 | □劳动聘用合同已终结  □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  □承办的鉴定案件已办结  机构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意见 |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司法局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 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283号、300号将许可权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的规定，市司法局在省司法厅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依法作出本行政许可。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负责人签名： （省司法厅章）  年 月 日 | | | | |
| 许可决定书文号 |  | 许可时间 | |  | |
| 注：以上所称“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广州南沙自贸区、深港现代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合  区的执行机构。 | | | | | |